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96號

聲 請 人 賴政延

相 對 人 朱武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4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查，系爭本票雖記載「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2角計付，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2角計付」等語，然依上揭規定，其約定利息利率已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而違約金之記載，又屬票據法上未規定事項，縱有約定，亦不生票據法之效力。綜上，本件逾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之聲請，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06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07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08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